

友邦附加孝心骨折及烧伤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孝心骨折及烧伤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为BBR Extra。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首年度的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等值于投保单上所载的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相应金额。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超过七十岁，且以后每年续保成功，则该年度此项保险金额递增其投保首年度金额的百分之五，唯该项保险金额增加至其投保首年度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后，该项保险金额不再递增。若本附加合同的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同意发生变更，则该项保险金额将自本附加合同首年度起重新计算，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本条对任一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总额以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次事故发生时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且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岁生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该最高限额减半。

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岁生日起），本条下列各项给付金额减半。

一、骨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主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导致经医院X射线证明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骨折，则本公司按照《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给付骨折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计算，但同一骨的骨折给付终生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一》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本公司将按实际骨折等级给付各骨的骨折保险金之和，给付金额之总数以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次意外事故发生时相应的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为限。

若同一意外事故导致肢体脱离或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肢体或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则本公司将不给付本项保险金。

二、关节脱位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主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导致关节脱位，经医院X射线证明并经手术切开复位，则本公司按照《人身保险关节脱位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给付关节脱位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计算，但同一关节给付终生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二》中所列不同关节脱位时，本公司将按实际关节脱位给付各关节脱位保险金之和，给付金额之总数以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次意外事故发生时相应的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同一关节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关节脱位，本公司将不给付本项保险金。

三、意外烧伤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烧伤，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导致III度烧伤且烧伤面积达全身表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则经医生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后，本公司按该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病理性骨折——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 （2）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 (3) 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职业运动时受到的任何伤害；
- (4)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所导致的伤害。

第四条 索赔证明

若被保险人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列伤害，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骨折、关节脱位及烧伤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骨折、关节脱位及烧伤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意外事故的证明。包括门诊记录、医药费收据、病历卡等相关资料及证明；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主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被保险人八十岁生日（若主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六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骨折是指：由于意外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烧伤，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主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Ⅲ度。Ⅲ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

给付表一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 目	程 度	给付比例
骨盆(注1)骨折(包括骶骨、髌骨、耻骨、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多处骨折(注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3)	60%
	单处开放性骨折	30%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4)	15%
	所有其它骨折	12%
股骨或跟骨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30%
	单处开放性骨折	24%
	多处闭合性骨折	15%
	所有其它骨折	12%
胫骨、腓骨、颅骨(注5)、锁骨、肱骨、桡骨、尺骨、腕骨(注6)骨折(但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24%
	单处开放性骨折	15%
	多处闭合性骨折	12%
	颅骨凹陷骨折(须经手术治疗)	8%
	所有其它骨折	6%
桡骨远端骨折		
	开放性骨折	12%
	所有其它骨折	6%
肩胛骨、髌骨、胸骨、掌骨(注7)、跖骨(注8)、跗骨(注9)骨折		
	开放性骨折	12%
	所有其它骨折	6%
椎骨(注10)骨折(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11)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24%
	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2%
	所有其它椎骨骨折	6%
下颌骨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15%
	单处开放性骨折	12%
	多处闭合性骨折	9%
	所有其它骨折	5%
肋骨(注12)、颧骨、尾骨、上颌骨、鼻骨、趾骨(注13)、指骨(注14)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9%
	单处开放性骨折	7%
	多处闭合性骨折	5%
	所有其它骨折	3%

注1: 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2: 多处骨折指同一骨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注3: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

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注4: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注5: 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6: 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7: 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8: 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9: 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10: 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注11: 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椎骨的椎体部分发生压缩、变形或爆裂。

注12: 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13: 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14：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给付表二 人身保险关节脱位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关节脱位部位	给付比例
椎间关节	48%
髋关节	30%
膝关节	15%
腕关节、肘关节	12%
踝关节、肩关节、胸锁关节或肩锁关节	6%
掌指关节、指间关节或跖趾关节、趾间关节	3%

注：椎间关节脱位不包括椎间盘突出。

(此页内容结束)